

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
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农业农村部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我局决定：

准予惠来县葵都兽药部兽药经营，发给《兽药经营许可证证》（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2022年5月26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经营地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兽药经营许可证号	经营范围
1	惠来县葵都兽药部	惠来县惠城镇揭神路西坛天公门口第6间铺面	蔡佳鑫	(2022) 兽药经营证字 粤 惠 农 一 192070003	兽用化学药品、中药制剂、外用杀虫剂、消毒剂、生化药品